

奈曼旗八仙筒镇古日古勒台等民族嘎查村 2026 年连接路以 工代赈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奈曼旗八仙筒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奈曼旗八仙筒镇

乙方：内蒙古汇信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赛马场铁路小区 46 号楼 1 单元 1 层西
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奈曼旗八仙筒镇古日古勒台等民族嘎查村 2026 年连接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NMQZCS-C-G-260054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奈曼旗八仙筒镇古日古勒台等民族嘎查村村庄规模、地形地貌、对外交通布局等条件，依据《村庄整治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445-2019），奈曼旗八仙筒镇古日古勒台等民族嘎查村 2026 年连接路以工代赈建设项目采用次要道路标准，路面宽度采用 4.5 米，路肩宽度采用 1.0 米，路基宽度为 6.5 米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5 日；工程质量符合行业现行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为：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。

(二)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5 天内组织验收，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、甲方通知进行下一阶段施工或工程已投入实际使用的，均视为甲方已验收确认无误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工期

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内容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劳务服务。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344 万元预算金额，现经双方确认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。

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，本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为 42.15%，劳务报酬金额为 146.2 万元。项目可研概算总投资包含工程费用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.29 万元、预备费 3.57 万元；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项目前期、勘察设计、监理等相关费用，由甲方按照项目概算统筹安排，不计入本合同乙方承包价款。本项目设置的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工资 3.50 万元由甲方另行财政统筹列支，不在本施工合同 300 万元承包价款范围内，不由乙方承担及支付。乙方须严格落实以工代赈劳务用工、劳务报酬银行直发、岗前培训、实名制台账等全部政策要求。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（工期：签订合同 45 日）

六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(一) 付款时间与节点：

1、项目具备施工条件，乙方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机械进场并提交进场相关资料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确认，确认达到付款条件后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；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完成相应形象进度并提交进度申请及佐证资料后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及资料审核，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67.00%；本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7%以内；

3、剩余合同总金额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缺陷，乙方提交质保金结算申请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质量保证金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汇信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505101040013233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项目统筹管理、现场监督、资料审核、过程监管及验收工作。
- 2、甲方严格按照旗财政实际拨款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旗财政未拨付资金期间（45 日内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严格按图纸、规范、清单及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工。
- 2、乙方负责用工管理、人员培训、工资直发、台账整理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全部工作。
- 3、乙方自行做好资金统筹安排，提前垫付施工及用工所需资金，保证项目正常推进，不因财政拨款滞后影响施工进度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仅因乙方施工工艺、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路面开裂、起砂、破损、沉降等质量缺陷，由乙方无偿到场维修、返工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。因车辆超限重载、人为故意损毁、第三方破坏、自然灾害等非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不属于乙方质保责任范围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建立售后响应机制，甲方发生质量问题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（含微信、工作群书面留痕）维修通知，写明故障位置及情况；乙方接到有效维修通知后，7 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置；如遇紧急通行险情，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，保障村内道路正常通行使用。因甲方未履行有效通知导致处置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 每延期一日,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.5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0 日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、未及时完成现场协调、未及时提供图纸技术资料, 造成乙方停工、窝工、工期延误的, 工期相应顺延;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人员窝工、机械停滞、管理等实际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工程完工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,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竣工验收的, 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视为验收合格外, 逾期期间质保期正常起算; 同时甲方不得以未完成验收为由拒付应付工程款。

(四) 因甲方单方面指令变更施工范围、调整施工内容, 造成乙方已进场材料、人工、机械损失的, 甲方应据实给予补偿, 相应工期予以顺延。

(五) 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施工, 暂停施工超过 15 日仍无法复工的, 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; 甲方应当对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, 同时赔偿乙方已经采购材料、设备以及现场管理产生的合理损失。

(六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按照法律规定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,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, 双方核实后可顺延工期, 互不追责。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须立即复工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:

(一) 提交/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奈曼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备案各执二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- 1、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、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、乙方响应文件
- 6、以工代赈用工及培训管理细则
- 7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以工代赈专项约定

1、乙方施工期间，优先雇佣八仙筒镇本地嘎查村群众务工，优先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；严格按照发改批复劳务报酬占比落实劳务用工。

2、乙方对进场务工人员组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（即口头所说的以工代训），培训资料（签到表、影像资料）归档留存，报甲方备案。

3、务工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、考勤台账；劳务报酬全部实行银行打卡直发本人账户，严禁现金发放、包工头代领；按月造册、公示后发放。

4、乙方不得虚列务工人员套取劳务资金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五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1、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责。

2、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要求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4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奈曼旗八仙筒镇人民政府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9月20日

2026年9月20日

